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1)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2)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3)更換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的公佈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一名債權人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二零二一年第1宗提呈清盤呈請，要求(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乃因本公司未能清償未償還債務共35,013,699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

30,00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即債權人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之利息5,013,699港元)。清盤呈請的聆訊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楊万銀先生(「楊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工作發展上，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健明先生(「朱先生」)，40歲，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朱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更換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洪達智先生(「洪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工作發展上，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姜逸暉女士(「姜女士」)由於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工作發展上，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洪先生及姜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楊先生、洪先生及姜女士就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區智鋒先生（「區先生」），34歲，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區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區先生，34歲，擁有逾十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彼目前為官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懷德證券（White Pacific Securities, Inc.）擔任股票經紀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Mandari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LC擔任註冊投資顧問開展其事業，後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於Wells Fargo Investments, LLC擔任經紀及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區先生為Wells Fargo Advisors, LLC經紀及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區先生於天易資本集團擔任助理。其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區先生於Mergermarket Group擔任分析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區先生於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擔任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區先生於鴻達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區先生於智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onour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總經理。

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區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b)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區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在過去三年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i)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區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區先生有權就彼於本集團之職位收取每月60,000港元酬金。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作檢討。區先生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重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及區先生獲委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及區智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